



政法一线

“跑分”赚佣金？小心成帮凶！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丽婷

“足不出户，日赚百元、月入过万”“只需动动手指、敲敲键盘”……这样“高薪”“轻松”的网络兼职，你心动吗？31岁的何某心动了，结果钱没挣到反而深陷囹圄。3月15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何某等6人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而获刑。

何某家住福建省晋江市，是一名微商。2020年春节过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她的生意不及以往，遂萌生寻找新赚钱路子的想法。

看到周围有人在做所谓的网络兼职，上家一口一个“很安全”“没问题”，何某也动了心，从2020年5月开始做起了“跑分”。

何某“跑分”有两种方式：一种是跑闲鱼，即个人在闲鱼App上制造虚假交易，每个人注册2个闲鱼账户，同时扮演买卖双方，通过代付的方式生成代付码，也就是支付宝收款码，再通过微信群将代付码提供给上家，并向上家支付同等押金，随后收到回款和相应佣金。

另外一种跑U。不同于跑闲鱼，跑U需要借助虚拟货币平台进行实名认证，绑定银行卡。个人先垫付资金购买USDT虚拟货币，再将虚拟货币提交到上家要求的地址，上家回

款并支付相应佣金。

开始“跑分”不久，何某就知道这些钱来路不正，但并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依然抱着“就是为赌博、博彩网站充值、走走款”的侥幸心理继续做。其间，何某通过微信朋友圈宣传等方式招揽到林某、翁某、邓某、郭某成为自己的会员，林某后来发展施某加入。

2020年8月，许昌警方在一起网络诈骗案侦查过程中发现了何某等6人的违法犯罪行为。短短3个月，6人通过银行卡、支付宝二维码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仅何某一人便获利5万余元。到案后，这6人均全额退回违法所得。

今年2月，此案宣判，何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其他5人也全部获刑。

【检察官说法】

刷单、点赞、“跑分”……这些网络兼职都是打着“不用出门也能轻松赚钱”的口号，引诱宝妈、学生党等涉世未深、无固定收入、想通过兼职赚取收入的人群踏入陷阱，其背后蕴藏着极大风险。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员额检察官张

晓燕介绍，为更大范围打击网络犯罪链条，2015年11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增设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这个罪名，即“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1)为3个以上对象提供帮助的；(2)支付结算金额20万元以上的；(3)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5万元以上的；(4)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5)2年内曾因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受过行政处罚，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6)被帮助对象实施的犯罪造成严重后果的；(7)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在此，张晓燕提醒广大群众，不要有“轻轻松松赚大钱”的心理，不要轻信所谓的高额回报，更不要因为一时图利，随意出租出借自己的身份信息、个人账号、支付账户等。网络信息繁杂，找兼职一定要擦亮双眼，切勿因小失大，沦为犯罪分子实施违法犯罪的工具。

魏都区司法局 组织党员干部 观看警示教育片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聪)3月15日下午，魏都区司法局组织全局49名党员干部观看警示教育片，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该局党员干部思想上受到洗礼。他们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警钟长鸣、以案为鉴，筑牢拒腐防变的廉政底线和法律底线，做到自重、自警、自律，依法行政、廉洁从政。

许昌市公安局 警令部行政审批科 我为群众办实事 便民利企赢赞誉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你们是实实在在为咱企业办实事、解难题!”3月16日上午，天瑞集团许昌水泥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带着一面上书“尽职尽责 热情服务”的锦旗来到许昌市民之家公安窗口，对窗口民警热情周到、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表示衷心感谢。

全市公安队伍教育整顿开展以来，许昌市公安局警令部行政审批科不等不靠、主动作为，结合日常工作，全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窗口民警从细节做起、从小事做起，针对一些办事群众、企业存在的特殊困难和急办事项，坚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积极践行为民服务精神，牢固树立“警企一家”工作理念，用实际行动来检验教育整顿成效。

保持清醒 警钟长鸣

3月14日，建安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到建安区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醒目的“廉”字、典型警示案例、落马官员的沉痛忏悔……无不提醒大家，时刻保持清醒，做到警钟长鸣。
海刚 摄



许昌治安播报

给短视频点赞 本想赚钱却被骗

3月10日至16日市区110警情

3月10日至3月16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003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3月3日至3月9日有所上升。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3月3日至3月9日有所上升。
3. 交通事故数量与3月3日至3月9日基本持平。

【警方提醒】近期，网络刷单类诈骗多发。3月15日，在我市东城区某商场上班的卢某由于网络刷单，被骗2万余元。

卢某通过抖音认识一名陌生男子。对方称可以带其快速赚钱，引导其下载App，通过给短视频点赞，刷单赚钱。前期，在刷单金额比较小时，对方还能支付佣金。尝到甜头儿后，卢某投入越来越大，先后垫付2万余元。此时，对方以多种理由，不仅不支付佣金，而且不返还本金。

提醒市民，对来历不明的网站链接、App，不要轻易点击、下载。
(董全磊 文彦红)



恢恢法网

异地抓捕失信人 依法拘留显法威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乔瑞峰)3月13日凌晨，在广东省深圳市，经过两天两夜的蹲守，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成功将失信被执行人陈某抓获。次日，拒不执行的陈某被司法拘留15日。

陈某系深圳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其所在公司自2020年2月起多次向位于鄢陵县的许昌某公司购买摄像头，下欠货款82万余元货款未支付。同年6月、8月，深圳某公司向许昌某公司出具了2份还款计划书，承诺分期付款，并加盖了公司印章。陈某在还款计划书上签名，并自愿以个人财产为2家公司之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深圳某公司未如期还款，2020年9月，许昌某公司诉至鄢陵县人民法院。鉴于此案系涉企纠纷，该法院快立快审，依法判处深圳某公司支付许昌某公司下欠货款51万余元及违约金，陈某对该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生效后，深圳某公司和陈某均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此案进入执行程序，由鄢陵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陈磊负责。

经调查，陈磊发现，陈某作为被执行人，其名下的财产已经被法院查封，且无可供执行财产。陈磊多次和陈某联系，但陈某拒不来院处理，且行踪不定，此案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困境。

今年3月9日下午，陈磊接到申请

人提供的线索，被执行人陈某出现在广东省深圳市某地。虽距离遥远，但考虑到情况紧急，陈磊在向领导汇报后，立即和同事驱车奔赴深圳市。到达目的地已是次日中午，陈磊等人来不及休息，便开始布控蹲守。

3月13日凌晨，陈某终于出现，陈磊等人迅速行动，控制了陈某。经做工作，陈某拒不履行义务，陈磊等人决定将其带回鄢陵县人民法院。

返程途中，陈磊仍不放弃，再次向陈某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且法院多次传唤其不到场的后果，但陈某依然不履行还款义务。

3月14日，鄢陵县人民法院依法对陈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